

曾水函〔2024〕29号

随州市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曾都区配套 工程项目万店水厂取水许可的批复

随州市曾都区乡村供水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办理取水许可证的申请等相关取水许可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和《湖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组织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同意本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及专家评审意见，批准同意你公司（随州市曾都区乡村供水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130MAC3DXH512，法定代表人：王恒涛）在随州市曾都区万店镇两河口水库取地表水的取水许可申请，取水口位置为随州市曾都区万店镇两河口水库大坝左侧，坐标东经 $113^{\circ}29'26''$ 、北纬 $31^{\circ}53'13''$ ，取水类型为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，取水方式为提水，取水用途为制水供水，取水规模为年取水量245万立方米，年退水量为233.6万立方米。

二、你公司须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，定期进行检定校准，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

确、可靠。取水计量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，应当在3日内向我局报告，并及时修复。

三、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应尽快向我局提交验收申请及报送验收资料，经我局验收合格并核发取水许可证后，方可正式取水运行。

四、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，你公司需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，应当持相关证明资料，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，若本工程取水地点、取水量、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当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，重新申请取水。

五、你公司应当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申请延续许可，否则以注销处理。

六、你公司应加强节约用水和水资源保护工作，严格实行计划用水、计量用水和有偿用水制度，特殊情况下，取水单位应服从我局依法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。

七、你公司应每年12月31日前要及时向我局报送当年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，认真做好取用水统计工作，积极配合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做好取用水台账，并依法按时缴纳水资源费。

此复。

2024年10月23日